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ST生物于2019年5月30日公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、同期生物医药指数（399441.SZ）、同期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（399106.SZ）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4月25日）	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1个交易日（2019年5月29日）	涨跌幅
收盘价（000504.SZ）	13.42	13.26	-1.19%
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	9,907.62	9,010.36	-9.06%
生物医药指数（399441.SZ）	2,641.38	2,498.53	-5.4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	-	7.8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-	-	4.22%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 刘紫昌
刘紫昌

童东
童东

项目协办人: 龚景宜
龚景宜



2019年11月14日